

廠商提出契約變更(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)作業流程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。

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。

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。

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。

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本法第 26 條規定

廠商要求契約變更

敘明理由，檢附規格、功能、
效益及價格比較表(如附件)

廠商

審查比較表資料或變更方案

設計、監造單位

核定變更方案是否
不低於原契約規定

機關

否

依原契約規定辦理

廠商

是

變更設計圖說

設計監造單位

雙方合意簽名蓋章
完成契約變更

廠商、機關

以規格、功能、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：

1. 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。
2. 因而節省廠商履約費用者，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。
3. 屬上述第 4 款情形(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)，而有增加費用之必要，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，始得增加費用。

規格、功能、效益及價格比較表

	廠牌型號	詳細規格	功能	效益	價格
原契約					
變更後					
比較結果		相同 較優 ☐ 較差	相同 較優 ☐ 較差	相同 較優 ☐ 較差	相同 較優 ☐ 較差
整體結果	變更後規格與原契約規格 ☐ 相同 ☐ 較優				

施工廠商：

設計監造單位：